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y)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5)]

71/10. 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

大会，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其 1994 年 3 月 24 日第 48/237 号决议，其中给予独立国家联合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努力实现与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相一致的各项目标，

重申为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开展国际合作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

提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的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的声明，¹ 其中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按照《宪章》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欢迎独立国家联合体致力于加强和深化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

深信联合国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将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S/PRST/2010/1;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S/INF/65)。



1. **注意到**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各种活动，在以下领域加强区域合作：贸易和经济发展；交流统计数据和经济信息；文化；教育；保健；体育；旅游；科学和创新；环境保护及应对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打击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恐怖主义行为、各种表现形式的极端主义和非法移民；其他相关领域；
2. **又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性，并邀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利用适当的机构间论坛和形式，与独联体执行委员会主席兼执行秘书定期磋商，包括秘书长和区域组织负责人之间的磋商；
3. **邀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方案和基金及国际金融机构同独立国家联合体开展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合作”的分项。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